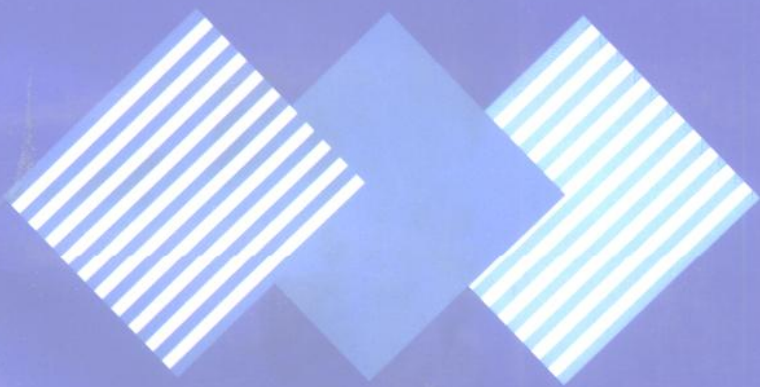


外商投资企业法新论

雷兴虎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D922.295
L16
495713

外商投资企业法新论

主编 雷兴虎

撰稿人(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雷兴虎 袁德林

吴虹 高利红

罗明辉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9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EA08/37

外商投资企业法新论/雷兴虎主编.-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1997.6

ISBN 7-80086-454-5

I. 外... I. 雷... III. 中外合资经营-合资企业-企业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9402 号

外商投资企业法新论

主编 雷兴虎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10 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中南政法学院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6.6875 印张 226 千字

1997 年 5 月第一版 1997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ISBN 7-80086-454-5/D·455

定价:16.00 元

说 明

近几年来,我国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的立法和法学研究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为了适应变化了的新情况,我们编著了本书。

本书就外商投资企业法的基本理论、基本制度进行了较为完备而又系统的论述。其新意主要表现在:(1)体系新。即形成了由总论、程序法论、组织法论和经营管理法论等四编所构成的完整体系。(2)观点新。即在外商投资企业法的基本理论和有关内容的论述中,借鉴了国内外的研究成果,提出了一些新的见解和主张;(3)资料新。即尽可能地吸收了近几年的立法新成果。

本书由雷兴虎副教授拟定大纲和统稿,经王全兴教授审阅并作部分修改。撰稿分工如下:雷兴虎第一章至第九章;袁德林第十章和第十一章;吴虹第十二章、第十八章的第二节和第十九章;高利红第十三章、第十六章和第十七章;罗明辉第十四章、第十五章和第十八章的第一、三、四节。

本书在编写出版过程中,得到了中南政法学院经济法系领导陈小君教授、曹思权副教授的大力支持,并承蒙我国著名经济法学专家郭锐教授拨冗指点。在此一并致以最诚挚的谢忱。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所限,尽管我们历尽艰辛,但书中错漏难免,敬请法学界同仁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7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1)
第一章 外商投资和外商投资企业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投资的起源和发展.....	(1)
第二节 外商投资的概念和方式.....	(3)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界定	(10)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种类	(13)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沿革	(19)
第六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地位和作用	(26)
第二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30)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的界定	(30)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的任务	(35)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的原则	(37)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的体系	(40)
第二编 程序法论	(47)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谈判前的程序	(47)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立项	(47)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可行性研究	(52)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的预先核准	(56)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谈判协商	(61)
第一节 谈判前的准备	(61)
第二节 谈判协商	(64)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法律文件	(70)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协议	(70)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合同	(72)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章程	(77)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审查批准	(80)

第一节	设立申请	(80)
第二节	审查批准	(83)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登记注册	(89)
第一节	申请登记	(89)
第二节	登记注册	(86)
第八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终止与清算	(88)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期限	(88)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终止与清算	(90)
第九章	外商投资企业争议的解决	(96)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争议的种类	(96)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争议的解决	(97)
第三编	组织法论	(109)
第十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主体和法律地位	(109)
第一节	外国投资者	(109)
第二节	中方投资者	(122)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地位	(123)
第十一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	(128)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	(128)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	(130)
第三节	外资企业的组织形式	(133)
第十二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	(135)
第一节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135)
第二节	出资方式或合作条件	(143)
第三节	出资的缴纳	(154)
第四节	验 资	(157)
第十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机构	(162)
第一节	权力机构	(162)
第二节	经营管理机构	(170)
第三节	分支机构	(176)

第四节	工会组织·····	(177)
第四编	经营管理法论·····	(181)
第十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产、购、销管理·····	(181)
第一节	计划管理·····	(181)
第二节	物资采购管理·····	(183)
第三节	销售管理·····	(186)
第十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信贷管理·····	(192)
第一节	外汇管理·····	(192)
第二节	信贷管理·····	(202)
第十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土地管理·····	(208)
第一节	场地使用管理·····	(208)
第二节	成片土地开发经营管理·····	(215)
第十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劳动管理·····	(221)
第一节	劳动管理概述·····	(221)
第二节	劳动合同·····	(225)
第三节	劳动争议的解决·····	(228)
第十八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财会审计管理·····	(231)
第一节	资本、成本管理·····	(231)
第二节	利润分配管理·····	(234)
第三节	会计管理·····	(238)
第四节	审计管理·····	(245)
第十九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税务管理·····	(247)
第一节	税务管理概述·····	(247)
第二节	流转税与地方税·····	(249)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	(260)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外商投资和外商

投资企业概述

第一节 国际投资的起源和发展

国际投资(International Investment)泛指国际间资本的流动,是国际间进行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重要形式。它包括资本输出和资本输入两个方面。从资本输出角度看,国际投资是海外投资或对外投资;从资本输入角度看,国际投资则是外国投资或外商投资。在国际投资中,资本输入国称为东道国,资本输出国称为基地国。

一、国际投资的起源

早在 19 世纪前半叶,以英国为主的规模较小的资本输出已经出现,但投资不具有典型性而有依附于海外贸易的性质。到了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资本主义进入了垄断阶段,相对过剩的资本积累推动了国际投资的正式形成,出现了以追逐超额利润为目标、解决资本相对过剩矛盾的资本输出型国际投资。也就是说,在起源时期,国际投资具有典型的资本输出性。据资料记载,截至 1914 年,各资本主义国家输出的资本总额达 480 亿美元,由于受第一次世界大战和世界性经济危机的影响,到 1938 年资本输出规模仅增长 10%,为 528 亿美元。英国以其附属国和殖民地为输出对象,美国以拉丁美洲国家为“后院”,德国和法国以非洲和拉丁美洲为重点,日本则集中在亚洲特别是东南亚地区。

二、国际投资的发展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特别是进入 80 年代以来,随着生产的国际化和经营的国际化,国际投资进入了迅猛发展时期。

从投资额来看,国际投资的规模越来越大。据统计,1945 年二战结束时,国际资本输出总额为 510 亿美元,1958 年已超过 1000 亿美元,1970 年达到 3000 亿美元,1979 年底,仅美国输往海外的资本就达 4943 亿美元,80 年代末,国际直接投资总额已接近 2 万亿美元,较二战结束时增加了 38 倍以上。进入 90 年代,全球国际直接投资仍呈增长趋势,1990 年,全球直接投资外流量为 2250 亿美元,累计外流量为 17 万亿美元。

从投资方向来看,自 70 年代开始到 80 年代以后,国际投资的重心,已逐步从发展中国家转向发达国家,发达国家之间国际投资相互渗透、相互“对流”,形成当前国际投资的主流和基本趋势,发展中国家吸收资本主义世界的直接投资则在世界投资总额中的比重日趋下降,其中,发达国家向发达国家投资额约占总投资额的 $\frac{2}{3}$,而向发展中国家的投资仅占 $\frac{1}{3}$ 。就投向的区域而言,亚太地区已成为国际投资的热点。亚洲、太平洋沿岸诸国由于经济高速增长、社会购买力强和生产成本低等原因,为当代国际投资者所看重。从 1986 年起,东亚、南亚、东南亚及太平洋地区超过了拉美和加勒比海地区一跃而成为发展中国家吸收国际投资最多的地区。1986 年到 1990 年间,亚太地区的国际直接投资输入量年平均增长率为 24%,1990 年,吸收的国际直接投资高达 180 亿美元,占发展中国家外商直接投资总量的 61%。

从投资来源来看,主要集中在美国、日本和欧洲共同体国家,形成了国际投资的“三足鼎立”格局。美国是大多数拉美国家和少数亚洲国家的主要投资国,日本是亚洲国家的主要投资国,而欧洲共同体则是中东欧及一些与欧洲有历史渊源的非洲国家的有控制力的投资者。另一方面,一些发展中国家也积极对外投资,形成了国际投资的“逆向性”特征。当前,一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新兴工

业化国家和地区,如新加坡、韩国、泰国、中国的香港和台湾地区以及其他一些工业化程度较高的国家,如拉美的巴西、阿根廷、亚洲的印度等,已纷纷跻身于海外投资者行列,投资数额也在不断地迅速增长。国际投资的互补作用得到了这些国家和地区的重视,国际投资已由过去少数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的“单向”投资,逐步转变为发达国家之间的“双向”投资和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投资的“逆向”投资,形成了所谓“倒流”的投资趋势。

三、国际投资的意义

当今的世界是一个开放的世界,任何一国的经济发展,是不能与国际经济相分割的。利用国际投资,互通有无、取长补短是国际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完全符合国际经济发展规律的要求和各国的利益。国际投资不仅促进了资本接受国经济和技术的发展,为资本输出国获取了大量的海外利润,而且也促进了生产和资本的国际化,对整个世界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以及国际分工、合作都起着十分重大的推动作用。

国际经济发展的历史证明,无论是西方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无论是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都在不同层次、不同程度地利用国际投资这种方式,以促进本国国民经济的迅猛发展。闭关自守,无异于作茧自缚、自甘落后。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国际投资对经济发展既有积极作用,也有消极影响。因此,一个主权国家对待国际投资的正确态度应该是:既要利用,又要自主;既要鼓励,又要调控;既要协调,也要争斗。

第二节 外商投资的概念和方式

一、外商投资的概念

在国外立法中,一般不称“外商投资”,而称“外国投资”。俄罗斯《外国投资法》第2条规定,外国投资者为企业项目提供的各种形式的财产和知识财富以及其他形式的活动并以谋取利润(收入)

为目的的均为外国投资。智利《外国投资法》第1条规定,外国投资是指用来自外国的投资去设立或扩大一个外国自然人或外国公司所有的企业。印度尼西亚《外国投资法》第1条规定,外国投资是指外国所有者,以在印度尼西亚进行企业经营为目的,根据本法直接投资并对其承担风险。可见,在国外立法中,外国投资的含义并不一致。

根据我国外商投资立法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国外立法的有关规定,所谓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公民个人依照中国法律规定的方式向中国境内进行资本投入并以营利为目的的法律行为。其要点是:(1)投资主体只能是外商。即具有外国国籍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公民个人。具有中国国籍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公民个人自然不能算是外商。但由于历史的原因,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华侨(侨居国外但未取得外国国籍的中国人)来中国大陆投资,也按外商对待,适用外商投资的有关法律、法规,并享受外商投资的优惠待遇。因此,这里的外商可作广义理解,即是指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者,或称境外投资者。(2)资本必须来源于中国境外。尽管外商投资者也可以用其从中国境内投资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人民币利润进行再投资,但其原始资本仍必须来源于境外,否则,就不成其为外商投资。(3)投资标的既可以是外国的货币资金,也可以是实物、工业产权或非专利技术,甚至还可以用我国法律不禁止的其他财产权利进行投资。(4)投资方式既可以是直接投资,也可以是间接投资。(5)投资目的是为了营利。外商之所以在我国投资,就是为了谋取投资收益,即为了实现其资本的增值,获得比在本国投资更高的利率或利润率。如果我们忽略了这一点,不为外商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不切实维护其投资及其投资所获得的利益,外商便不会前来中国投资。

外商在华投资,无论对外商投资者,还是对中国都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两方面的作用在客观上是互补的,即相互弥补了各自的不足,获得了共同的发展。外商在华投资可以弥补我国建设资金之不

足,可以为我国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可以改善我国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可以扩大我国的劳动就业机会和出口创汇能力。同时也可以使外商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因为我国的资源丰富、市场广阔、劳动力低廉,再加之,政府制定的许多优惠政策,这比在发达国家投资获利要多得多。

二、外商投资的方式

(一)外商投资的法定方式

在东道国的外国投资立法中,大多对外国投资可以采用的投资方式作了明确规定。外国投资者只能以法定方式进行投资。

俄罗斯《外国投资法》第3条规定,外国投资者有权通过下列方式在俄罗斯境内进行投资:(1)以参股的形式同俄罗斯的法人和公民共同建立企业;(2)建立完全属于外国投资者的企业以及建立外国法人的分支企业;(3)购买企业、财产设备、大楼、建筑物、企业股份、股票、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以及根据俄罗斯境内现行法律外国投资者能够拥有的其他财产;(4)购买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的使用权;(5)购买其他财产权;(6)从事俄罗斯境内现行法律不禁止的其他投资活动,包括提供信贷、财产和财产权。

罗马尼亚《外国投资法》第1条规定,外国投资者在罗马尼亚的投资项目包括以下范围:(1)依法建立外商独资的或者同罗马尼亚自然人或法人合营的企业;(2)参与增加某个现存公司的注册资本,或者获得这类公司的股份、股票、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3)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下,获得自主经营企业经营管理活动、公共劳务和生产单位的特许权、租赁权或承包权;(4)获得动产或不动产所有权、其它物权,但土地所有权除外;(5)获得工业产权和其他知识产权;(6)获得与投资有关的债权或提供劳务所得的其它权益;(7)购置生产场所或其他建筑物(但住宅除外),其它投资项目的辅助设施及其营造工程;(8)签订合同进行自然资源方面的勘探、开发和生产分配。

根据我国现行立法,外商投资者在我国境内可以采取下列方

式进行投资：(1)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2)购买公司的股票、债券等有偿证券；(3)向中国提供信贷资金；(4)购置房产；(5)购买、承包或租赁企业；(6)开展补偿贸易、来料加工装配、合作生产；(7)合作开发海洋石油资源；(8)合作开发陆上石油资源；(9)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从事开发经营；(10)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方式。

国内外立法所规定的多种多样的投资方式，在理论上，可划分为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两大类。其中，纳入国际投资法和外国投资法的调范围的，一般只限于外国的直接投资。至于间接投资关系，则不在外国投资法的调整对象之列，而属于民法、商法、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调整范围。^{①①}至于补偿贸易、来料加工装配、出口信贷、国际租赁等，虽属利用外资的不同形式，也有人称之为外商投资的灵活方式，其实，这些形式严格说来，只是以产品支付价款、加工与贸易、信贷与贸易、租赁与贸易相结合的贸易方式，均属灵活贸易方式。论其社会关系的性质，或隶属于贸易关系，或属于涉外债权债务关系，证之国际上的习惯做法及常用概念，均应列入对外贸易的范畴，而不宜当作投资方式。^{②②}

三、外商的直接投资

直接投资在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是国际贸易的延伸和发展。一般认为，直接投资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所产生的一种极为重要的投资方式。关于直接投资各国大多在其立法中做了明确界定，美国《1976年国际投资调查法》规定：“直接投资是指个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一家工商公司10%有表决权并能代表公司资本的股份，或者是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或控制一家以公司形式组成的工商企业的任何等值的投资额”。

葡萄牙《外国投资法典》第2条规定：“本法所指外国直接投资应包括所有由外国提供的投资，不论其形式如何，并不问其非居民

① 姚梅镇：《比较外资法》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3年版 第7页。

② 姚梅镇：《外商投资企业法教程》 法律出版社 1990年版 第22—23页。

的个人或公司是为了他们的活动,还是为了和现有公司或由他参加投资在葡萄牙组成的公司,建立适当的经济联系”。

拉丁美洲安第斯条约国共同制定的《安第斯共同外资法典》第1条则规定:“外国直接投资系指来自境外由自然人或法人用可自由兑换的货币或其他实物向企业所进行的投资,并有权向国外汇出其资金或利润”。

根据我国的实践,并借鉴国外立法的规定,我们认为,所谓外商直接投资是指外商投资者在我国境内将资本直接投向企业,并对其所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拥有一定控制权的投资方式。简言之,外商直接投资就是外商投资者在我国境内直接经营企业的投资方式,或者说,外商直接投资即指伴有企业经营管理权和较大实际控制权的外商投资。外商直接投资的主要优点就在于为我国一揽子提供了资金、技术设备和经营管理经验,这对建设资金严重不足和技术水平相对落后的中国来讲,无疑具有积极的影响和重大的作用。外商直接投资的另一个显著特征就是它与企业的财产权、经营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有实质性联系。至于究竟拥有多少股份或股权,才可认为有实际控制权,而成为直接投资,各国立法和解释不一。但一般认为要达到一定数额的股权,如美国法律规定,以拥有一个企业有表决权股份的10%为直接投资的基线。严格来讲,仅以政府所规定的一定股权比例为标准来认定投资者是否控制了企业的这种做法,本身并不十分科学。事实上,如果一个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比较分散,而股本很大,则只要掌握该企业少量的股份比例,就足以控制该企业经营管理的决策大权。

从我国目前来看,外商在我国的直接投资方式主要是指外商投资者在我国境内同中方投资者共同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或者单独投资举办的全部资本由其拥有的外资企业。

四、外商的间接投资

外商的间接投资是指外商投资者在我国境内不直接掌握所投

资企业的财产所有权,对所投资企业既不参与经营管理,也不享有实际控制权的投资方式。换言之,间接投资就是不直接影响投资对象财产的根本归属,同投资对象的控制权无实际性联系的投资方式。外商间接投资与直接投资的区别在于:(1)间接投资的手段具有单一性,即只能用货币进行投资,而直接投资的手段则具有多样性,即既可以用货币投资,也可以用实物投资,甚至还可以用无形资产进行投资。(2)间接投资无论是将资金贷放给企业,还是购买企业的债券,都无权参加所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即便是购买公司的股票,因其投资数量有限,也无法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如果购买股票超过一定数量,实际享有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权,那投资的性质就发生了质的变化,就不是间接投资,而成了直接投资。直接投资无论是举办合营企业、合作企业,还是外资企业,外商投资者依法都有对所投资企业行使经营管理的权利。(3)间接投资对所投资的企业没有实际控制权,而直接投资则对所投资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至于达到什么程序,就算是对所投资的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一般来讲,只要当投资者掌握了所投资企业相应比例的股权,致使其能对该企业施加决定性影响时,就可认为这样的投资是直接控制了所投资的企业,并且可以认为这类投资就应属于直接投资,否则,只能是间接投资方式。(4)间接投资者除了在所投资的企业破产时要承担风险外,所投资企业的经营风险都由间接投资接受者承担,而直接投资者对所投资的企业的经营风险则要承担责任。(5)间接投资是通过收取利息使其资本增值,而直接投资则是通过获取经营利润使其资本增值。

根据我国的法律规定和实际情况,外商在我国的间接投资方式主要是两大类,即信贷投资和证券投资。

信贷投资是指外商将其借贷资本投入我国境内并获取利息的一种间接投资方式。随着生产国际化的发展,商品交换市场的不断扩大,同时也必然出现相应的国际货币资金市场。国际货币资金市场的产生,是外商信贷投资进一步发展的基础。外商的信贷投资是

指外商投资者(即贷款方)将约定数额的外汇资金贷放给中国企业,期满后由投资者向借款方收回本金和利息的投资方式。

需要说明的是,外商向中国国有企业进行信贷投资,必须经我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除国家核准有资格对外借款企业外,一般要由中国银行出面同外商投资者签订贷款合同。但是外商投资者向中国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信贷资金,则由他们双方直接签订借款合同,中国政府不加干涉。

证券投资是指外商投资者以购买中国发行的有价证券的形式而进行的投资方式。证券投资主要分为债券投资和股票投资两大类。从一般意义上讲,债券就是政府、金融机构、国际组织、公司、企业等组织为了筹集社会资金,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证明持券人在约定期限内能够得到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承诺的债权凭证,而股票则是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但外商从事债券投资依法只能购买中国在国际债券市场上发行的外国债券和欧洲债券,而不能购买中国在国内发行的国内债券。所谓外国债券就是我国在外国发行的以发行地所在国的货币为面值的债券,如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首次于1982年在日本东京证券市场发行的100亿日元债券,欧洲债券则是我国在欧洲债券市场上发行的以第三国货币为面值的债券,其最大特点是债券发行者、债券发行地和债券面额货币分属三个不同国家,如我国在德、法债券市场上发行的美元债券。同样,外商从事股票投资依法只能购买中国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及上市的外资股票,而不能购买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发行的内资股票,所谓外资股票即B种股票,是我国股份有限公司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依照《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向境外特定的、非特定的外商投资者发行并在境外公开的证券交易所所流通转让的股票。该种股票属于记名式,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和进行交易,专供外国和我国香港、台湾、澳门地区的投资者买卖投资。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界定

一、外商投资企业的概念

外商投资企业的概念,是在我国对外开放和吸收外商直接投资的实践活动中逐步确立的。人们起初常常使用“三资企业”这一概念,但此称谓并不科学,因为它并没有反映出此类企业特有的本质特征,反而容易使人误解为由三方投资者共同投资的企业或是由三种不同所有制资本联合设立的企业。为了消除人们对“三资企业”这一概念的误解,我国政府便在公函中用“外商投资企业”代替了“三资企业”的称谓。1986年10月11日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首次以法规的形式将“外商投资企业”这一概念固定下来,使之成为一个法律概念。

所谓外商投资企业就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的统称或总称,它是指依照中国有关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资本由中外投资者双方共同投资或由外商投资者单独投资的企业。由中外投资者双方共同投资兴建的企业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而由外商投资者单独投资兴建的企业则是外资企业。

根据《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和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以及《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台胞、华侨和港澳同胞可以在中国大陆投资举办拥有全部资本的企业、合资经营企业和合作经营企业,这些台胞投资企业、华侨投资企业和港澳同胞投资企业,除适用国务院有关规定外,也要参照执行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享受相应的外商投资企业待遇。因而,把台胞投资企业、华侨投资企业和港澳同胞投资企业视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范畴。

外商投资企业同我们日常生活中讲的“三来企业”和“三贷企业”也有质的区别。“三来企业”,即由外商提供原材料、元器件、零配件、图纸、样品,我方对其加工、装配的企业。“三贷企业”则是指